

OCI 分享:

危险货物例外量和有限量的那些事——您清楚了吗？

我国关于危险货物的标准，全部采用《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历年修订版）的技术内容，这些国家标准从各个方面完善了我国危险货物的包装及运输制度。

相关标准清单见下表：

标准号 名称	发布时间
GB-190-2009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2009 年
GB 6944-2012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2012 年
GB 12268-2012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2012 年
GB 28644.1-2012 危险货物例外数量及包装要求	2012 年
GB 28644.2-2012 危险货物有限数量及包装要求	2012 年

其中《GB 12268-2012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规定了危险货物物品名表的一般要求、结构和危险货物物品名表。该标准适用于危险货物运输、储存、经销及相关活动，并且危险货物物品名表列出了最常运的危险货物，但并不详尽无遗。危险货物物品名表意图在可行范围内列入具有商业重要性的一切危险物质。列入该表的危险货物就需要依照本标准的要求，按照危险货物的法规准则进行包装，运输。

值得引起注意的是国标《GB 28644.1-2012 危险货物例外数量及包装要求》和《GB 28644.2-2012 危险货物有限数量及包装要求》，对于这两个标准提到的“危险货物例外数量”和“危险货物有限数量”这两个新名词，究竟指的是什么，怎么来理解，企业怎么更好的使用这两个标准来进行危险货物的小包装运输？我们将通过标准的解读，给您抽丝剥茧，逐一解惑。

两个标准分别采用的技术内容对照表如下：

标准号 名称	采用技术内容
《GB 28644.1-2012 危险货物例外数量及包装要求》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第十六修订版）第3部分：危险货物一览表、特殊规定和例外中3.2危险货物一览表（第1栏~第5栏和第7栏b）和3.5章
《GB 28644.2-2012 危险货物有限数量及包装要求》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第十六修订版）第3部分：危险货物一览表、特殊规定和例外中的第3.2章危险货物一览表（第1栏~第5栏和第7栏a）和第3.4章

《GB 28644.1-2012 危险货物例外数量及包装要求》本标准规定了危险货物例外数量表的结构、危险货物的例外数量以及危险货物以例外数量运输时的一般规定、包装、包件测试、标记、单证、豁免等内容。本标准适用于以例外数量包装运输的危险货物。

适用于该标准的危险货物列入标准中的《表2 危险货物例外数量表》中，不适用以例外数量运输的危险货物未列入表2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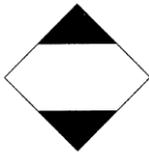
《GB 28644.2-2012 危险货物有限数量及包装要求》本标准规定了危险货物有限数量表的结构、危险货物的有限数量以及危险货物以有限数量运输时的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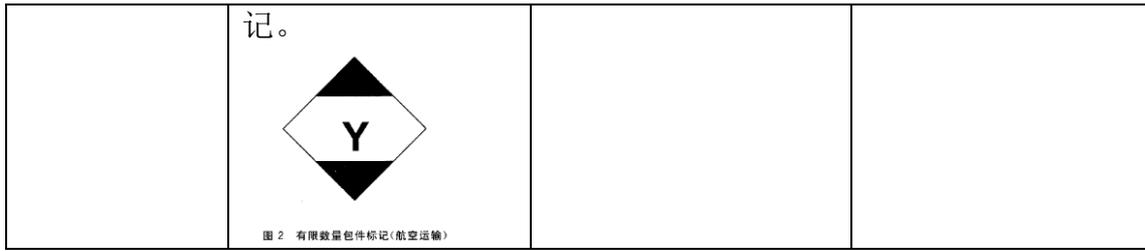
单证、标记、豁免等内容。本标准适用于以有限数量包装运输的危险货物。

适用于该标准的危险货物列入标准中的《表 1 危险货物有限数量表》中，不适用以有限数量运输的危险货物未列入表 1 中。

危险货物包装运输首先需要遵守的是《GB 12268-2012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规定，但是，如果运输的危险货物，被收录在《GB 28644.2-2012 危险货物有限数量及包装要求》中“表 1 危险货物有限数量表”或《GB 28644.1-2012 危险货物例外数量及包装要求》中“表 2 危险货物例外数量表”里面时，并且运输的量不超过这两个标准规定的量限制，那么危险货物就可以按照这两个标准规定的包装容器，包装规格，单证、标记、豁免等要求内容进行运输。

“危险货物例外数量”和“危险货物有限数量”运输简化规则比对，详见下表：

标准号 名称	标记	单证	豁免内容
《GB 28644.1-2012 危险货物例外数量及包装要求》	 <p>最小尺寸 100 毫米 例外数量标记</p> <p>以例外数量运输的危险货物包件,应做永久、清楚的标记(见上图)</p>	危险货物以例外数量运输时,危险货物运输单证应注明“例外数量的危险货物”,并注明包件的数量。	以例外数量运输的危险货物除了以下 a)、b) 两方面外,满足本标准之规定,可免除危险货物运输的任何其他要求: a)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人员的培训要求,见《规章范本》1.3; b) 危险货物分类、分类程序和包装组标准,见《规章范本》第 2 部分。
《GB 28644.2-2012 危险货物有限数量及包装要求》	<p>(1) 除航空运输外,内装有有限数量危险货物的包件不需要以内装物的正式运输名称或联合国编号做出标签或标记,但应显示图 1 的标记。</p>  <p>图 1 有限数量包件标记(除航空运输外)</p> <p>(2) 在航空运输的情况下,内装有有限数量危险货物的包件应显示图 2 的标</p>	<p>(1) 在航空运输和水路运输的情况下,危险货物以有限数量运输时,在危险货物运输单证的危险货物说明中应写人“有限数量”或“LTD QTY”一词。注:LTD QTY(Limited Quantity)为“有限数量”的英文缩写。</p> <p>(2) 除航空运输和水路运输外,危险货物以有限数量运输时,无须适用《规章范本》5.4.1 中对危险货物运输单证的要求。</p>	以有限数量运输危险货物时,无须适用《规章范本》1.4 中的安全规定和《规章范本》7.2.4 中对公路运输、铁路运输和内河运输的安全规定。



小结：

(1) “危险货物例外数量”和“危险货物有限数量”是对危险货物运输的例外规定，是对小量危险货物简化运输(豁免某些运输条款)的法规依据。

(2) 如果危险货物被收录在两个标准的“表 1 危险货物有限数量表”或“表 2 危险货物例外数量表”，那么企业就可以依据表 1 或表 2 中危险货物对应的“例外数量”或“有限数量”的量限制的规定，按照标准要求进行包装，单证、标记、运输。

(3) 危险货物一般按照《GB 12268-2012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进行包装运输，如果危险货物符合《GB 28644.1-2012 危险货物例外数量及包装要求》或者《GB 28644.2-2012 危险货物有限数量及包装要求》的要求，就可以进行简化运输。因为这两个标准对危险货物最大量限值要求较小(<30kg)，所以，一般也将这两个标准理解为：小包装危险货物的运输标准。

北京 OCI 公司以 5A 的服务理念，为客户提供优质登记申报注册的产品合规服务。

